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歐國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23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桃交簡字第75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歐國棟於民國112年7月23日凌晨0時4分許，在駕照吊銷期間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1段往三元街方向行駛，行經大業路1段與民光東路街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左轉，適有告訴人許秀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對向車道直行經過上開路口，被告車輛因而撞至告訴人機車，致使告訴人受有左側鎖骨骨折、左側肋骨二至九根肋骨骨折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而過失傷害罪嫌等語（被告另被訴偽造署押罪部分，本院另以113年度桃交簡字第758號簡易判決處刑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、第4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
02 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
03 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而過失傷害罪，依
04 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113年11
05 月27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（見本院桃交
06 簡卷第39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過失傷害部分爰不經言
07 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9 判決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2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鐵雄

13 法 官 邱筠雅

14 法 官 張琍威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黃紫涵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